

# 殯葬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（委任人／家屬）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禮儀服務業者）：暮光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往生者姓名：\_\_\_\_\_

死亡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第一條 契約目的

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往生者之殯葬相關事宜，乙方同意依本契約內容提供服務。

## 第二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應提供之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遺體接運
- 二、遺體安置
- 三、豎靈與設靈服務
- 四、告別式規劃與執行
- 五、火化或土葬安排
- 六、骨灰處理

## 第三條 費用與付款方式

- 一、本契約總費用為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  
簽約時收取 50%訂金為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- 二、費用明細詳附件報價單
- 三、付款方式：  
 現金  匯款

#### 第四條 費用變更

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增加費用或變更服務內容。  
如因甲方要求增加服務，應另行書面確認。

#### 第五條 服務履行

乙方應依約定時間及內容提供服務，不得無故延誤或降低品質。

#### 第六條 解約與終止

- 一、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但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。
- 二、乙方如無法履約，應即通知甲方並協助轉介。

#### 第七條 違約責任

- 一、乙方未依約履行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服務重大瑕疵者，甲方得請求減價或解除契約。

#### 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

乙方應依法保護甲方及往生者之個人資料，不得非法使用或洩漏。

#### 第九條 爭議處理

本契約如有爭議，雙方應先協商解決；協商不成時，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殯儀館使用費、火化費用等規費，依實際發生另計。
- 二、更添項目另計，提供更添明細表

---

甲方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乙方：暮光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